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有關 2017-2019 學年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招標書

執事先生：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TSS)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者必須把價格資料「附件一」及服務資料「附件二」(各一式兩份) **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
 - 信封面清楚註明「價格資料」及「服務資料」字樣。
 - 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
 - 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投標書應交往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校務處，並須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
 -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承辦商不得和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 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 承辦商負責人如果是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必須於投標書中申報，如果中標後被發現未有申報，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申訴事宜

-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校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致電 2251 9751 與本校黃兆聲老師聯絡。

校長：_____

(陳章華)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17 年 9 月 12 日

註：1. 報價機構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學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 / 承辦機構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各報價 / 承辦機構向校內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者，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學校檔號：1718-T001

承投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投標表格
(須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

學校檔號：1718-T001

截標日期/時間：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服務項目。

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下方簽署人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犯任何專利權。

本公司負責人*是/不是(*刪除不適用者) 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
(如選“是”請填下列申報)

- 公司負責人_____ (姓名及職位)與
貴校_____ (姓名及職銜)乃_____ (關係)。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為期 14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投標人(或代理人)簽署：_____

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投標附表 - 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報價
(須填一式兩份)

(第 3、5、6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2) 服務說明/規格	(3) 價格
服務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以下稱「本校」)	
合約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為期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校進行交接時間按實際情況另訂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必須配合學校的需要 2. 提供服務及駐校服務人員工作內容依照指引，詳見附件二。 3. 全年提供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4.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不少於 44 小時 ● 如有需要可按校方要求作出調配 (校方將預早三周前通知，以便作出相應安排配合。) 5. 如學校有任何活動需要駐校服務人員支援而超時工作，超時工作時數將於同一個月內補回。 6. 假期：駐校服務人員根據公眾假期放假 7. 若駐校服務人員休假或病假時，服務供應商必須安排人員替假。 	
終止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約為期兩年 2. 合約期內，如職員或服務商不能履行合約內的條款，經校方多次勸告而不能作出改善，本校將給予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不須給予任何賠償。 3. 如服務商經營出現困難，服務商也可以給校方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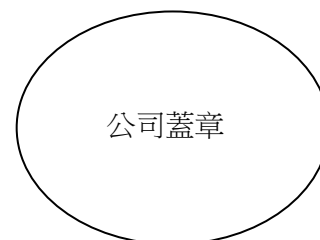
註：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的損失。

投標人(或投標代理人)姓名:_____

由獲授權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 2017 年__月__日



公司蓋章

投標附表 - 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須填一式兩份)

(一)服務目標：

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目標如下：

1. 讓學校取得一站式服務以解決一切因使用電腦設施而引致的問題和支援方面的事宜；
2. 減輕學校在日常行政、操作和管理電腦設施方面的工作量；以及
3. 輔助學校裝置/配置特定用途的硬件和軟件。

(二)服務範圍：

(4)內容	(5)能否提供 (✓ / ✗)
<p>(A)提供修復及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供應商/服務人員必須為學校提供修復支援服務，以解決一切因使用電腦設施而引致的問題和支援方面的事宜。提供此類服務，目的是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並在最少數據損失的情況下，修復有關的電腦設施，以及盡量減少中斷服務的時間和對學校造成的不便； 2. 有需要時與其他有關方面聯絡和跟進，以執行有關的解決方法；以及 3. 協助其他供應商找出因技術上不可互相兼容而產生的故障，並與各供應商協調，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p>(B)技術支援服務人員職責及支援服務：</p> <p>服務供應商/服務人員必須執行操作性支援工作，以減輕學校在日常行政、操作和管理電腦設施方面的工作。操作支援工作至少須包括下列工作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伺服器和工作站的內務整理； 2. 管理學校網絡系統、Websams 系統及防毒系統的運作情況； 3. 定期將學校資料備份； 4. 用戶戶口和資源的管理； 5. 定期檢查/更新課室、特別室、教員室、校務處等電腦軟硬件，並提升其功能； 6. 互聯網管理，定期更新網頁及協助上載消息、通告等； 7. 處理電腦硬件及軟件的安裝、更新及維修； 8. 協助不同的活動中的資訊科技支援工作，包括：活動場地裝置電腦、資訊科技等器材、音響控制等； 9. 協助製作及剪輯短片、進行錄影或拍攝活動的過程； 10. 協助購買軟件及硬件的報價或註銷程序；以及 11. 對於資訊科技器材購買及發展提供的專業意見。 	

(三)服務人員須最少具備下列的基本資歷及應注意事項：

(4)內容	(5)是否合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人員基本資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微軟 MCP 證書或同等資歷；2. 對網絡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絡軟件，以及其他硬件和軟件有充分認識；3. 熟悉 Windows Server、Linux Server、MYSQL 管理、Networking；4. 對通訊協定（例如 TCP/IP）有充分認識；5. 具有支援和管理網絡伺服器方面的實際經驗；6. 善於剖析和解決問題；7. 能就已裝設的廣域網/局域網擬訂日常操作指引和程序；以及8. 能書寫流暢中、英文，並能操流利粵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人員不得在學校作出下列行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入學校範圍內任何無須提供服務的地方；2. 飲用含酒精的飲料、打架、吸煙、使用粗言穢語；3. 賭博、偷竊或作出任何刑事罪行；4. 蓄意損壞任何財物；以及5. 任何有可能危及本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	

(四) 服務供應商能提供之服務時間：

<u>整體</u>	(6) 能提供服務之時間
1. 接聽電話的回應時間	_____秒
2. 電話留言及電子郵件查詢的回應時間	_____分鐘
3. 回應用戶投訴及查詢的時間	_____日內

<u>修復支援</u>	(6) 能提供服務之時間
1. 提供解決方法，使發生緊急故障的系統/網絡或發生重大故障的系統/網絡能恢復正常運作所需的時間	_____小時
2. 提供解決方法，使發生一般故障的系統/網絡能恢復正常運作所需的時間	_____小時

(五)服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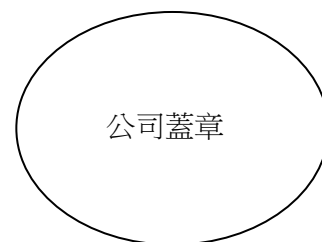
(1) 項目	(2) 服務說明/規格	(5) 是否配合 (✓/✗)
服務機構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以下稱「本校」)	
合約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為期兩年。 ● 到校進行交接時間按實際情況另訂	
服務	1. 服務必須配合學校的需要 2. 提供服務及駐校服務人員工作內容依照指引，詳見附件二。 3. 全年提供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4. 工作時間: ● 每週不少於 44 小時 ● 如有需要可按校方要求作出調配 (校方將預早三周前通知，以便作出相應安排配合。) 5. 如學校有任何活動需要駐校服務人員支援而超時工作，超時工作時數將於同一個月內補回。 6. 假期：駐校服務人員根據公眾假期放假 7. 若駐校服務人員休假或病假時，服務供應商必須安排人員替假。	
終止合約	1. 本合約為期兩年 2. 合約期內，如職員或服務商不能履行合約內的條款，經校方多次勸告而不能作出改善，本校將給予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不須給予任何賠償。 3. 如服務商經營出現困難，服務商也可以給校方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六)其他資料(如有)

投標人(或投標代理人)姓名:_____

由獲授權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 2017 年__月__日



公司蓋章

✂-----✂-----✂-----✂-----✂

投標

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學校檔號：1718-T001

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陳章華校長台啟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

✂-----✂-----✂-----✂-----✂

投標

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學校檔號：1718-T001

「價格資料」

✂-----✂-----✂-----✂-----✂

投標

供應駐校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學校檔號：1718-T001

「服務資料」

✂-----✂-----✂-----✂-----✂